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CHEW HUEI KIT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EW HUEI KIT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CHEW HUEI KIT(中文姓名：周輝杰；馬來西亞籍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之犯嫌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執行羈押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詢問後，認被告犯三人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再考量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尚涉多起加重詐欺等案待釐清，並已由警方擴大偵辦中，而被告業由臺南市、臺中市、桃園市及嘉義市等各分局員警借訊偵辦中，有各該分局函文附卷可佐，則其日後獲致有罪判決之刑期恐非輕，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受判決之刑度輕重，顯與逃亡之可能性成正相關，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高度可能。再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在我國並無固定之住、居所，倘將其釋放顯難以通知到庭，而有規避將來審判程序或刑罰執行之可能性，是被告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又被告及辯護人當庭陳稱對於延長羈押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13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

01 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賡續進行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02 被告應自114年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220條
04 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陳雅雯